

数字出版的版权保护和利益平衡问题研究*

王欢妮

中国传媒大学,100024,北京

摘要 数字技术的应用和新媒体的诞生,对出版业形成了挑战,数字技术导致版权管理失控,引发各方利益失衡。在数字出版领域,需要平衡的利益关系比传统出版复杂,因此,要健康发展数字出版产业,需要厘清各种利益关系,合理平衡各方利益。其一,区别对待不同著作权人的利益诉求;其二,数字出版企业要建立与著作权人和用户双赢的关系;其三,尊重公众接近使用信息产品的基本权益。

关键词 数字出版;版权保护;利益平衡

* 本文为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委托中国传媒大学编辑出版研究中心课题“当前条件下数字出版的双重效应研究”阶段性成果之一。

在数字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合力推动下,社会各行业纷纷迈上了数字化的进程,出版业搭载着数字化这趟新潮的列车,也步入了迅猛发展的快车道。据统计,2011年,我国数字出版连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收入规模达1377.88亿元。^[1]由此可见,数字出版快速发展的趋势已不可阻挡。面对良好的发展态势,我国《数字出版十二五规划》更是明确指出:数字出版“已经成为新闻出版业的战略新兴产业和出版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顺应数字出版潮流,中央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也纷纷集中各种力量,大力推进数字出版业的大发展和大繁荣。

在各方努力下,数字出版产品形态日益丰富,

判断潜在的用户群体。比如,南大社的“民国文献数据库在线平台”,是先有内容,根据内容判断其潜在的用户群体是研究民国史的学生、专家学者等,然后构建的数据库项目。也可以从用户群体出发,通过市场调研,分析判断他们的需求,然后寻找内容,构建项目。比如,南大社的“云课程”项目。所谓“云课程”是指依托校园网络的环境,采用云计算的方式,基于南大社已立项的“教育云”技术平台实施教学与管理的课程。根据高校教学现状调研,发现大部分高校的通识类课程因受到授课时间地点、教师师资力量、听课人数等条件的限制,课程数量不足;选课限于部分学

生,课程受众面远远不够,很多优秀的资源也得不到合理利用。同时,有开发潜力的新课程也因上述制约而得不到及时的补充和开发。在这一背景下,2011年起,南大社设立了“云课程”项目,通过互联网云平台技术,实现优质教育资源跨学校、跨地域的共建与共享,从而解决文化艺术类课程师资不足、分布不均的问题,满足高校师生开展素质教育的需求。

总之,大学出版社在构建数字出版项目时,要立足本校的优势内容,提前介入,清晰定位用户群体,综合运用各种技术手段,从而建立有自身特色的数字出版商业模式。

数字出版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数字赢利模式在探索中不断成熟,数字消费理念开始为人所接受。数字出版业经历了探索改革的初生阶段,正健步迈入发展壮大的成长阶段。然而,另一方面,侵权、盗版问题也像附着在产业上的毒瘤一样,正危害着数字出版的肌体。由此而产生的数字版权纠纷案件频繁出现,如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代表中国作家向谷歌、百度维权,盛大文学起诉百度,中华书局起诉汉王电纸书预装“二十五史”,人民文学出版社就贾平凹小说《古炉》数字版权起诉网易,《新京报》起诉苹果应用软件开发商,韩寒等22位作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等起诉苹果网上应用商店等案件^[2],都深深刺痛了数字出版业的神经,也引起各界关注数字出版问题。

1 数字出版的技术困境

无论是传统出版还是数字出版,版权保护都是无法回避的重要话题。传统出版业面对的尴尬的盗版问题,在互联网世界中变得更为复杂。国际版权再现联盟副主伊维·斯莱特霍曼认为:“互联网还在飞速发展,版权保护也正面临挑战。影印机等新技术都给版权保护带来了新的问题,我们首先要发现新技术带来的问题,然后才能解决它。”^[3]探究数字出版版权保护的关键,在于把握数字技术和新媒体引发的新问题。

1.1 数字技术导致版权管理失控

数字技术是把双刃剑,为信息传播带来便捷的同时也引发了媒介失控。传统信息传播模式中,把关人的存在对信息的传播起着重要的作用。1947年,社会心理学家卢因(Lewin)在《群体生活的渠道》中指出:信息总是沿着含有门区的某些渠道流动,在那里,或是根据公正无私的规定,或是根据“守门人”的个人意志,对信息或商品是否被允许进入渠道或继续在渠道里流动做出决定。把关人的存在对信息传播有重要的影响,筛选信息的标准及最终决定发布信息的权力掌握在把关人的手里。传统出版业的产品流通过程,信息内容大量集中,把关人由出版社和编辑扮演,主要对传播的作品内容进行把关,同时也对作品的版权进行识别和保护。

随着数字技术和新媒体的普及,传统媒体的后院被打开了无数个缺口,把关人的角色被消解,在开放的信息环境中,任何人都可以主动地掌握和控制信息,参与信息的传播,结果导致信息泛滥、媒介失控的局面。出版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中,由于技术主导了出版的过程,把关人的作用退居其次,媒介信息传播失控,侵权纠纷的案例不断发生。

2011年“3·15”期间,作家维权联盟状告百度文库侵权,案件于2012年9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宣判,法院判令百度公司侵权成立。百度文库以互联网信息共享的精神为宗旨,允许网友自由上传和下载各类文档作品。然而技术的便利造成作品的审核障碍。没有明确的把关人和把关的标准,大量上传的文档无法辨明正身,使百度文库的版权管理出现失控状态。在案件的判决中法院认为,百度公司作为网络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平台,客观上为网络用户的行为提供了可行性和便利条件,但是百度在应当知道涉案作品被侵权后,消极等待权利人提供正版作品或通知,未能确保百度的反盗版系统正常运行,也没有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制止侵权文档的传播,存在主观过错。^[4]百度文库侵权案件的出现,说明了由技术主导而产生的作品出版问题,已经为人们所关注。案件判决的结果也说明了人们管理数字出版技术的设想。

1.2 数字技术引发利益失衡

数字化技术带来的便捷和自由导致媒体失控进而产生纠纷,纠纷背后暴露的是数字出版中作家、出版社、网络和受众之间的利益失衡问题。

互联网帝国信奉信息自由共享,以比特为单位的数字信息内容在自由的互联网世界随意上传下载,人们享用信息的欲望被无限激发。为了整合各类信息,满足人们使用信息的需要,新兴的数字信息传播行业应时而生。在有利可图的前提下,这一行业的价值链条延伸得越来越长,形成了影响巨大的数字出版产业。新兴产业的发展,没有现成的样式可模仿,需要破除旧规则,摸索新规律。数字出版产业依靠数字技术扩展生存的道路,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传统出版的有序性和合法性,在互联网世界中成为数字出版行业发展的“障碍”,或被抛弃或

被忽视,导致了产业各环节的利益关系失衡。

数字出版产业的价值链,包括从著作权人的内容提供到最终数字产品消费的每一个环节,其中各个环节都有各自的利益诉求。著作权人需要保障版权利益,以获取经济回报。数字出版商需要营销信息,以推动发展产业。用户需要获取信息内容,以满足精神需求。从目前的情况看,数字出版产业发展过程中,各环节利益诉求出现分歧。具体表现为:著作权人的权利得不到保护,作为数字出版的弱势群体,著作权人被动地卷入了数字出版的潮流,其作品在免费共享的召唤下,被随意上传下载,其经济 and 精神的利益蒙受巨大损失。数字出版企业频频因为侵权被送上法庭,究其原因在于数字出版企业占据技术优势,成为产业链条中的强势环节。在互联网避风港原则的保护下,充当信息产品二传手,整合信息资源,拓展广告服务,获取巨额盈利,导致著作权人的不满。用户共享免费信息的互联网精神被质疑。作为互联网信息产品的消费者,长期习惯了免费午餐,自然也是丝毫没有意识到对著作权人造成的利益侵害。因此,越来越多的声音质疑免费共享的互联网精神是否适用于数字出版业。

2 利益平衡视角下的数字出版版权保护

“在商品经济社会,人们奋斗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5]利益在人类历史的变迁中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分配、协调与平衡各主体的利益是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判断标准与考量内容。数字出版需要平衡的利益关系比传统出版复杂,因此,要健康发展数字出版产业,需要厘清各种利益关系,合理平衡各种利益。利益平衡是指在一定的利益格局和体系下出现的利益主体相对和平共处、相对均势的状态。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出版业利益平衡的状态被打破,寻求新技术环境下数字出版业的利益平衡点,是为了保护数字出版业的基本规则,维护企业生存的基本环境。

2.1 区别对待不同著作权人的利益诉求

新技术和新媒体环境下,著作权人的作品被随意使用,相关权利难以得到保护,往往被认为是最大的利益受损者。平衡著作权人的利益,首先

要解决的是著作权人作品的版权保护问题。一方面不能保护过度,导致因著作权人的权利过大而损害公众接近知识产品的利益,另一方面,也不能因为著作权保护不足而损害著作权人的利益,导致知识产品生产缺乏动力。对于数字出版来说,没有广大作者和出版社提供的版权内容,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无从谈起。让创作、生产数字内容的著作权人受到尊重,得到合理回报和有效保护,是维护数字出版业利益平衡的出发点。

海量数字作品的使用情况不一,数字出版无法沿用传统出版单一授权模式。因此,要充分考虑权利诉求不同的著作权人,区别对待其著作权授权使用的多样需求。数字出版较之传统出版要有更为多样的版权类型,通过著作权人个性授权方式,分类保护作品版权,保证著作权人的作品正当合法的传播,以及合理的经济回报得以满足。例如有扩大作品影响需求的普通作者,可以授权免费传播。而知名作家的作品上传互联网,可以明细版权收益分配比例,以保证著作权人利益的正当获取。总之,著作权利益的平衡状态不是静止的,它应随时代发展和技术革新而不断变化,是一种在保护与制约的协调中保持的动态平衡。

2.2 数字出版企业要建立与著作权人和用户双赢的关系

新兴行业为了发展,往往会打破旧规则,以此获得便于成长的宽松环境。数字出版行业发展初期,通过技术手段打破了传统出版的壁垒,建造了自由的信息出版王国。然而,近年来出现的数字版权纠纷说明,对数字出版的激励、保护和发展,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认真权衡著作权人和用户双方的利益。

数字技术和新媒体下,处于中间环节的出版商、平台商和运营商要想正确平衡其中复杂的关系,必须厘清产业盈利的来源。数字出版业和传统出版业不同,传统出版的盈利来源于著作权人授权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的销售收入。数字出版的盈利以广告收入为主,辅之以有偿的信息内容使用费用。从产业发展的当前状况看,有偿使用信息内容和互联网免费共享的精神产生矛盾,众

多用户难以改变信息使用习惯,因此,大多数数字出版物应免费使用,数字出版业应该主要依靠广告盈利。

产业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利益平衡点也要随之转移。数字出版商、平台商和运营要保证长期发展的状态,必须关注自身和著作权人以及广告商之间的关系。广告商支付广告费用的意愿,源于数字出版企业的优秀内容产品对用户的强大吸引力。和著作权人保持平等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源源不断的补充优秀内容,从而获得高额广告利润。著作权人的经济回报,从企业获得的广告盈利中抽取合理的份额支付。这是数字出版业经营的核心环节,以及利益平衡的重要环节。用户对于数字出版企业来说,是内容产品的使用者,也是企业的注意力资源。为用户提供免费的内容产品,可以获得大量的注意力资源,成为企业和广告商交易的资本。因此,数字出版企业要充分保障用户接近使用内容产品的权利。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张洪波曾经指出:“数字出版产业需要权利人和产业界实现共赢,也就是说网络技术服务商和权利人之间合作,让权利人的作品能够在网络传播并且获得应得的收益,也能让网络服务商赢得人气、有利润,这样才是最好的共赢局面。”^[4]

2.3 尊重公众接近使用信息产品的基本权益

按澳大利亚学者彼得·德霍斯(Peter Drahos)的说法:信息是一种基本利益。^[6]在人类发展的历程中,自由的获取信息,是人类追求的目标。信息赋予人思考和行动的能力,帮助人通过获取了相当量的信息实现精神上的富足,行动上的有效。随着社会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和知识经济的兴起,人们更是深刻认识到获取信息知识的重要性。自由地获取知识和信息作为现代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为越来越多人所认同。从一般意义上,公众信息获取权是指社会公众有以无偿的方式获取或接近、利用社会生活中相关信息的权利。这些信息既包括处在公共领域的不受法律保护的信息,也包括某些属于私人所有受到法律,尤其是著作权法保护的信息。^[7]

然而,在当代社会,数字技术升级和新媒体涌现的背景下,信息呈井喷的态势快速增长。公众似乎不是无法获取信息,而是因信息过多而无从入手。各种信息混杂的局面,实际上为公众接近信息、获取信息制造了障碍。服务于信息传播的数字出版企业,应利用技术的便利性和新媒体的渗透效果,对数字信息内容进行分类整合。数字出版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者,其企业运营的目的是获取利润。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当前的数字出版企业嫁接了互联网免费共享的精神,为用户提供免费的内容产品。尽管,这种做法为多数著作权人质疑,但是出于著作权人利益和公共利益间的协调,在当前数字出版企业发展初期,还是可行的。从利益平衡角度出发,限制著作权人的个人利益就是为了防止信息垄断行为出现,减少信息传播的阻力,使公众接近作品的机会大大增多,有利于信息自由流通,从而有效地促进知识传播和经济发展。因此,基于社会公众对知识产品和信息的合理需求,有必要对信息专有实施限制,并对信息的再分配予以调整,以实现两者之间恰当的平衡,以此实现尊重公众接近使用信息产品的基本权益。

参考文献

- [1] 2011—2012中国数字出版业年度报告[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2:8.
- [2] 张洪波.数字出版产业发展亟待破解版权问题[N].中华读书报,2012-03-31.
- [3] 王丹丹.电子版权 保护还是开放? [N].出版商务周报,2011-06-21.
- [4] 杨砚文.韩寒胜诉 数字版权保护急需建立合作双赢机制[N].科技日报,2012-09-20.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2.
- [6] 德霍斯.知识财产法哲学[M].周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182.
- [7] 崔林.网络环境下公众信息获取权保障途径研究[J].图书馆学研究,2010(19).